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2-040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光华芯")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3 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9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80.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3,912.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0,295.0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3,616.92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037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适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费用类别	含税金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73,912.00
减:发行费用	20,295.08
募集资金净额	253,616.92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6,724.48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6,724.48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	0.25
加:财务费用-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5.91
加:投资收益-银行理财收益	153.7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27,151.85
其中:购买银行定期存款	20,000.0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90,602.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549.85

注:期末余额含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438.66 万元,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027.9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公司采用无息借款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所需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过程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余额
浦发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9030078801600001704	活期存款	6,155,802.86
农业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10548901040016014	活期存款	15,581.21
招商银行新区支行	512906530910818	活期存款	133,916,451.21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5153100001064	活期存款	19,729,592.49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产业园支行	070667845112010001732 2	活期存款	135,642.29
农业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10548901040017202	活期存款	177,470.69
浦发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9030078801800001795	活期存款	212,166.67
中信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城支行	8112001013200650686	活期存款	155,795.74
中国建设银行科技城支行	32250198874000000617	活期存款	5,000,000.00
浦发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9030078801600001704	结构性存款	520,000,000.00
浦发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9030078801800001795	结构性存款	570,000,000.00
农业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10548901040017202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0
农业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105489010400160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5153100001064	结构性存款	285,000,000.00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产业园支行	070667845112010001732 2	结构性存款	63,020,000.00
中信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城支行	8112001013200650686	结构性存款	68,000,000.00
农业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10548901040017202	大额可转让存单	200,000,000.00
合计	/	/	2,271,518,503.1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191.0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光研究院")作为募投项目"高功率激光芯片、器件、模块产能扩充"和"研发中心建设"的实施主体,并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于 6 月 27 日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将监督激光研究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027.96 万元,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438.66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专字(2022)01050 号《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5,027.96 万元,尚未置换的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438.66 万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开户银行	类型	金额(人民币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回情况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产业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4/4	2022/5/4	1.44%-3.29%	已收回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产业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5/9	2022/5/31	1.44%-3.2%	已收回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4/11	2022/5/11	1.70%-3.42%-3.52%	已收回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5/16	2022/6/16	1.70%-3.4%-3.5%	已收回
招商银行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5,650,000.00	2022/4/6	2022/6/30	1.48%-3.5%-3.7%	已收回
农业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0	2022/4/8	2022/7/8	0.2%-1.95%	未收回
浦发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90,000,000.00	2022/4/6	2022/7/7	1.4%-3.3%-3.5%	未收回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产业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63,020,000.00	2022/4/4	2022/7/4	1.44%-3.55%	未收回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4/11	2022/7/11	1.70%-3.42%-3.52%	未收回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5,000,000.00	2022/4/11	2022/10/11	1.9%-3.45%-3.55%	未收回
中信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68,000,000.00	2022/4/7	2022/7/7	1.6%-3.35%	未收回
农业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100,000,000.00	2022/4/6	2025/4/5	3.35%	未收回
农业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40,000,000.00	2022/4/8	2025/4/7	3.35%	未收回
农业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60,000,000.00	2022/4/11	2025/4/10	3.35%	未收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8 月 16 日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253,616.9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24.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191.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功率芯片、激光器模块扩能项目	否	59,933.25	59,933.25	59,933.25	1,848.41	7,994.49	-51,938.76	13.34%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垂直腔面发射半导体激光器(VCSEL)及光通讯芯片化项目	否	30,504.81	30,504.81	30,504.81	58.20	6,630.49	-23,874.32	21.74%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365.51	14,365.51	14,365.51	1,091.13	3,400.71	-10,964.80	23.67%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3,726.74	24,165.40	-5,834.60	80.55%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118,813.35	118,813.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53,616.92	253,616.92	134,803.57	26,724.48	42,191.09	-92,612.4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公司代码:688048 公司简称:长光华芯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长光华芯	68804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葆靖	杜佳
电话	0512-66896988-8008	0512-66896988-8008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 189 号科技城工业坊-A 区 2 号厂房-1-102、2 号厂房-2-203	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 189 号科技城工业坊-A 区 2 号厂房-1-102、2 号厂房-2-203
电子信箱	dongban@everbrightphotonics.com	dongban@everbrightphotonic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10,117,646.80	983,354,568.90	25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70,631,167.42	637,342,088.22	397.4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0,378,250.17	190,742,603.14	3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81,809.83	47,449,163.54	2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834,611.96	32,344,490.67	2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34,364.48	-22,383,858.2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8.85	减少 0.0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88	0.4666	6.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88	0.4666	6.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60	19.67	增加 1.93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0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苏州华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8.38	24,930,000	24,930,000	0	无	0
苏州英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82	20,100,000	20,100,000	0	无	0
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4	8,870,000	8,870,000	0	无	0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91	8,015,294	8,015,294	0	无	0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6,624,946	6,624,946	0	无	0
武汉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璞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82	6,540,000	6,540,000	0	无	0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5,065,004	5,065,004	0	无	0
中科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9	5,009,559	5,009,559	0	无	0
武汉东湖华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4,690,000	4,690,000	0	无	0
武汉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润长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1	3,000,000	3,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武汉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璞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润长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武汉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2-038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国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2-039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交易原则,按照市场定价方式签订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俊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客观、公允、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关联公司 M	600.00	8.0%	2.84	138.99	3.7%	受市场变化及公司扩产影响
合计		600.00	-	2.84	138.99	-	-

注:1、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系与 2021 年度同类业务发生额比较;

2、"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对手方关联公司 M 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内容属于公司商业秘密,披露交易信息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交易对手方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登记及审批程序,为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新增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公司 M 采购设备的备品、备件等,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商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在授权范围内与关联公司签订具体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上述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长光华芯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3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特新材")董事、副总经理杨家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9,000 股,并通过新余市泰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斗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38%;副总经理刘祝平持有公司股份 536,2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03%。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股东拟减持股票的数量如下:

1、杨家应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84,75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59%。

2、刘祝平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34,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167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家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9,000	0.4238%	IPO 前取得:339,000 股
刘祝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6,253	0.6703%	IPO 前取得:536,25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杨家应	71,000	0.0888%	2021/8/23~2021/11/25	47.460~54.900	2022 年 1 月 15 日
刘祝平	113,747	0.1422%	2021/9/6~2021/11/25	33.280~52.190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杨家应	不超过:84,750 股	不超过:0.105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4,75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750 股	2022/9/7 ~ 2023/3/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刘祝平	不超过:134,000 股	不超过:0.16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4,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4,000 股	2022/9/7 ~ 2023/3/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1、董事、副总经理杨家应、副总经理刘祝平的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杨家应通过由厦门红斗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红斗篷投资")更名而至的泰斗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部分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赛特新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人在红斗篷投资中的合伙份额,即不转让或委托他们管理间接持有的赛特新材上市前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赛特新材回购该等股份。

(2)若本人在本承诺函承诺的锁定期限低于在其他承诺或声明中承诺的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限,本人承诺按照较长的锁定期限执行。

(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间接持有的赛特新材股份的锁定安排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锁定安排进行进一步承诺。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办理合伙份额质押登记等政府相关登记部门允许的锁定措施。

(5)自赛特新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结束后